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18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就每股配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配售價港幣2.50元加相當於建議股息的金額。180,000,000 股新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 900,000,000股股份之20.00%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 1,080,000,000 股股份之 16.67%。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化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648,218,000	72.02	648,218,000	60.02
承配人	—	—	180,000,000	16.67
公眾人士	251,782,000	27.98	251,782,000	23.31
總計：	<u>9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u>	<u>100.00</u>

附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全資擁有國有企業。

##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60,800,000元。於扣除配售費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本公司就配售股份將會支付予承配人的建議股息)為港幣444,608,64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港幣 2.47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熊戈兵  
主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佳宏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